

臺北市政府 110.05.19. 府訴二字第 110608096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22499 號及 110 年 1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22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5 日 18 時 28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查獲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販賣物品之情事，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款規定，開立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1100115da53032001 號違規通知單（下稱 110 年 1 月 15 日違規通知單），惟訴願人拒絕簽收；原處分機關復於 110 年 1 月 16 日 17 時 4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查獲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販賣物品之情事，乃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款規定，開立 110 年 1 月 16 日第 1100116da43272001 號違規通知單（下稱 110 年 1 月 16 日違規通知單），惟訴願人仍拒絕簽收。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及 110 年 1 月 16 日在本市○○公園範圍內未經許可設攤販賣物品之營利行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7 等規定，分別以 110 年 1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2249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及 110 年 1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225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2），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及 2,400 元罰鍰。原處分 1 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送達、原處分 2 於 110 年 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訴願人：○○○……訴願人：○○○..

... 為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25981 號函所附裁處書、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

125982 號函所附裁處書及 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3638 號函所附裁處書..... 依法提起訴願事.....」惟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25981 號函、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3638 號函分別係檢送原處分 1、原處分 2 予訴願人○○○；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25982 號函係檢送 110 年 1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22500 號裁處書予案外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不服；案外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22500 號裁處書不服；又案外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22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部分，由本府另案審議，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 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四、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所，其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十二、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 第十款至第十六款..... 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由管理機關為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執行人員依本自治條例第 17 條前段、第 19 條及第 20 條但書規定，移送裁處機關裁處前，應填具舉發通知單告知被舉發人，甲聯（通知聯）交被舉發人收執，乙聯（移送聯）送裁處機關存查，丙聯（存根聯）留存舉發機關備查。」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特訂定本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節略）」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12 款：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2.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 1 年內計算。	

」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公園區域範圍 ..... 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公園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原處分機關簽訂臺北市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同意○○公司使用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即本市○○公園範圍內○○碼頭旁公有土地）經營販售咖啡、飲料、輕食，訴願人為○○公司員工，派駐該地現場工作；原處分機關以租約到期後，現場繼續營業，以原處分裁罰訴願人。惟訴願人收到原處分前，原處分機關沒有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即逕為裁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未授權管理機關或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得予裁罰；又原處分機關已同意○○公司可使用上開土地至 110 月 1 月 19 日，惟原處分機關在期限屆至前裁罰，違反誠實信用與信賴保護原則。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公園未經許可販賣物品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5 日、110 年 1 月 16 日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未授權管理機關或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得予裁罰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其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條第 12 款、第 17 條

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園內不得有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違者，於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由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處行為人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本府並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修正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為○○公園區域。查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及違規通知單影本所示，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管理之本市○○公園範圍內經原處分機關查得 2 次未經許可販賣物品；次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24759 號函所為之補充答辯略以：「……當時處理情形，本處巡查人員發現○○○（以下簡稱○君）及○○○（以下簡稱○君）違規營業，現場告知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之規定：『未經許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進行勸導，惟行為人經勸導無效仍繼續營業，並對本處巡查人員勸導置之不理……由於本處與○○有限公司契約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契約使用期限屆滿後，契約關係即行消滅，本處巡查人員亦無法認定現場違規人是否為○○有限公司員工，當警員請現場違規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現場違規人即出示身分證，供本處巡查人員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之規定違規營業，其並未否認渠等為行為人，是以當場分別向○君及○君以行為人開具違規單……。」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為本市○○公園之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對訴願人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另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人之違規情事，已如前述，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稽，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認有違上開規定。又查○○公司與原處分機關簽訂之臺北市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第 3 條已約定使用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上開使用期限屆至後，自難謂○○公司仍得依約在本市○○公園範圍內販賣物品。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分別處訴願人 1,200 元、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